

证券代码：430139

证券简称：华岭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9%，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17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范智敏	否	否	否	否	副总经理	65,000	0	65,000	0.029%	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7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4.2 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2.4.3 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并上市”），现根据《上市规则》《上市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对范智敏等 1 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间为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80,678,971	35.5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2,054,653	14.14%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114,066,376	50.29%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6,121,029	64.43%
总股本		226,80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如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终止，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述股东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